

我区顺利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工作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为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下称《公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下称《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食用陆生野生动物。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和《公告》精神，做好养殖场的封控维稳工作，严防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确保野生动物养殖场平稳有序退出。据悉，此前我区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 21 家，养殖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滑鼠蛇、眼镜蛇、豪猪、蓝孔雀、泰国虎纹蛙等。至 7 月上旬，我区顺利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工作。

做好政策解读 为养殖户答疑解惑

笔者从区林业园林局获悉，在《公告》《决定》出台后，该局马上派出六个工作组，与属地镇（街）合作联动，立即落实对野生动物养殖场的封控隔离工作，在养殖场周边设置隔离警示标识，严禁一切扩散、转运、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并督促其做好卫生、消毒防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镇（街）林业工作站每天派员到现场巡查，并做好记录；区林业园林局、区市场环境整治组、各镇（街）定期到养殖场进行检查。

据了解，《公告》和《决定》的出台，对野生动物养殖户的影响很大，部分养殖户反应激烈。为此，区林业园林局和属地镇（街）派人到各养殖场，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为养殖户答疑解惑，及时跟进养殖户的诉求，安抚好养殖户的情绪。

开展拉网式排查 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野生动物行为

为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七个一律禁绝交易”，严防野生动物养殖场进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在区市场环境整治组的组织下，区林业园林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商信局等部门，定期对农贸市场、酒楼食肆、野生动物养殖场等开展野生动物专项执法检查。同时，各镇（街）林业工作站每天对农贸市场、酒楼食肆进行宣传检查，确保不出现任何形式的经营野生动物行为。

在做好养殖场封控隔离和酒楼食肆、农贸市场检查的基础上，区林业园林局与各镇（街）对全区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野生动物行为。自疫情发生以来，全区已清理取缔野生动物非法养殖场（养殖户）15 家，并查处了 4 家出租屋贮藏野生动物行为，收缴野生动物 302 条（只）及野生动物制品一批。

《决定》的出台，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势在必行。为此，我区结合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从化区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以镇（街）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先与养殖场签订《动物移交协议书》，再集中力量对养殖的野生动物进行清点处置。由于工作细致，针对性强，大部分的养

殖场都主动配合，并签定《承诺书》，保证以后不再人工繁育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据统计，全区共清理处置了滑鼠蛇 49403 条、眼镜蛇 2995 条、蓝孔雀 7676 只、海狸鼠 5 只、豪猪 13 只以及泰国虎纹蛙 131753.7 斤。